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通知、到会股东登记册、会议议案等与本次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并对本次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表决情况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2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3012%。

金杜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所代表的股份数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